

深 圳 市 教 育 局

深教函〔2019〕889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6月份中小学 (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继教函〔2019〕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6月份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年6月份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仅针对2019年5月份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且成绩合格的人员进行认定。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育

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二）现场确认报名

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周六日除外）。

（三）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

1. **认定机构：**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选择“深圳市教育局”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区教育局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2. 现场确认点：

（1）深圳户籍申请人（已取得毕业证书）选择户籍地所在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为确认点（地址、联系电话和官网网址见附件 1）；

（2）深圳市内 2019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以学校所在区教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非深圳

市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由本人向其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

（3）持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申请人选择居住地所在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为确认点；

（4）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大鹏新区的申请人，本次认定由龙岗区教育局受理；

（5）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所在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为确认点。

四、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的受理工作

各区要做好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受理工作，其中，身份证明原件、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个人照片为现场确认必须提交的材料。其它材料原件信息如在认定系统内未验核成功的，将原件拍照上传“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现场确认时向认定机构提供原件进行人工验核。如网上报名时能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成功的无须提供原件。具体如下：

（一）身份证明

1. 深圳户籍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居民户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集体户提供加盖集体户单位或户籍派出所公章的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和个人信息页；

2. 非深圳户籍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原件；

3. 深圳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毕业后，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填写本科及以上已取得证书的学历且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即可。

（三）普通话证书

1.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

2. 普通话水平登记测试信息不能通过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3. 取得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视为合格。

（四）最近六个月（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体检的合格证明（须统一下载使用《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见附件2），并自行到指定医院体检（见附件3）。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港澳台居民需自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中，台湾居民无须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即可自行办理，港澳居民须凭《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才可办理（见附件 5-6）。港澳居民在现场确认点填写表格交工作人员（由现场确认点准备空表）。各区教育局将函件交我局汇总后，由我局统一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各区教育局接到省教育厅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通知申请人并进行办理指引。

2.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六）照片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上传认定的电子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照片按学科贴在指定的框内，下面填写序号、姓名和学科（见附件 10）。

（七）其他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人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八）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附件 6），复印统一用 A4 纸并按封面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

五、按要求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各区认定机构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对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申请人所有审核

上报的每一份材料都须由区认定机构至少两名在职在编人员审核，并签名、盖章（填写附件7），并于6月27日之前将认定材料派专人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各区认定机构应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仍未补齐的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原则上不再接受申请，也不再上报市教育局。对于初审合格的，须给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见附件8、附件9）

（三）各区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审核网报数据，并在7月13日之前完成认定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可拨打教师资格工作专线电话：0755-83538450。

-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地址、电话和官网网址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3. 普通话、体检、学历认证相关信息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6.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7. 深圳市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8. 幼儿园、小学及初中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回执
 9. 高中、中职及中职指导师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回执

10. 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联系人：魏晓亮、金永植，88101537，83538450）

附件 1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通讯地址	电话	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北门一楼大厅师生服务中心（不受理申请人个人现场报名）	83538450	http://szzeb.sz.gov.cn/
福田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路 2 号福田区教育局人事科；现场确认地址：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2918332	http://www.szftedu.cn/jyfw/fwjs/jszg/
罗湖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 11 楼罗湖区教育局人事科；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2218 5758	http://www.szlh.gov.cn/qgbmxxgkml/jyjdds/zwx/tzgg/
南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72 号教育信息大厦 A804 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中心；现场确认地址：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门）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6486245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jyj/
宝安区教育局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宝安区教育局 2 号楼 417；现场确认地点：深圳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27750519、 27337782、 27660009	http://www.baoan.gov.cn/jyj/
龙岗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205 室人事科；现场确认地点：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行政服务大厅）	89551913 84583871 89551907	http://www.lg.gov.cn/zwfw/zdfw/zjbl/cyzgl/jszg/
盐田区教育局	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115 室	22327284	http://www.yantian.gov.cn/cn/service/jypx/
坪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现场确认地址：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4622637	http://www.szpsq.gov.cn/gbmxxgk/jyj/jt/tzgg/
龙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龙华区梅龙路 98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411；现场确认地址：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或二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3336321、 23336315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
光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光明区教育局 429 室；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8211817	http://www.szgm.gov.cn/

附件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贴 相 片 处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 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 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 科	身 高	厘米	体 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肤		颈部		签名:	
	其他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签名: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3

**普通话水平测试、体格检查、
学历认证等相关信息及有关要求**

项目	联系单位及方式	说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	<p>深圳市语委办普通话测试中心 （福田区振华路 21 号市成教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83749361、83749280</p>	<p>申请人在认定前自行 报名参加测试</p>
体格检查	<p>指定医院为：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 第二人民医院、罗湖区人民医院、福田 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南山区人民医院、盐田区人民医院、宝 安区人民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龙华 区人民医院、坪山区人民医院、中国科 学院大学深圳医院（西院区）（原光明 新区人民医院）</p>	<p>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 必须统一使用《广东 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格检查表》（2013 年修订版）。</p>
学历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1 年以前毕业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可在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学历认证，要求加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章； 2. 2002 年及以后毕业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可提交学信网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须达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国（境）外学历认证报告必须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附件 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__年__月__日
--	---

附件 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__年__月__日
--	---

附件 6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				
序号	项目	数量(份)		审核人签名
		原件		
1	身份证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生毕业后领证时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学信网《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否则，不得颁发证书。			
3	1、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委托的机构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或学信网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学历信息的申请人须提供；能匹配学历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2.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广东省 2013 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的申请人须提供；能匹配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6	深户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或集体户加盖红章的首页和个人信息页；或非深户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7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相片 1 张(须与系统上传的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背面写上序号、学科和姓名)			
8	师范生须提交毕业成绩表,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业成绩单.			
9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注：1. 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数量”及“审核人签名”栏目外，其它栏目由申请人打印填写（**请详细提供联系电话**）。

2. 以上所列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以上所列材料复印件按顺序整理提交。

附件 7

深圳市面向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是否教师资格国考		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情况	联系电话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此表由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填写。
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严格按《教师资格条例》中的分类填写。
3. 修教育学、心理学情况按“已修”、“免修”填写。

区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在职在编 2 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市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深圳市_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回执

兹收到 姓名:_____报名号:_____提交的(□初中, □小学,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请留意我区教育局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签名/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深圳市_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凭证

兹收到 姓名:_____报名号:_____提交的(□初中, □小学,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请留意我区教育局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签名/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9

深圳市_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回执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提交的 (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师)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经初审,
各项材料齐全, 同意受理其高中(中职类)教师资格的申请, 并
按程序于 5 月 28 日报市教育局复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签名/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

深圳市_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凭证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提交的 (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师)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经初审,
各项材料齐全, 同意受理其高中(中职类)教师资格的申请, 并
按程序于 5 月 28 日报市教育局复审。复核结果, 请于 5 月 31 日
前登录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szeb.sz.gov.cn/>)查询,
或拨打市教师资格专线电话咨询: 0755-83538450。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签名/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号姓名学科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号姓名学科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号姓名学科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粘 贴 处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号姓名学科